

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5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56 万元。
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现为 2225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。	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现为 2856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。□
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	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

<p>(一) 非公开发行股份(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);</p> <p>(二)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;</p> <p>(三)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;</p> <p>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。</p>	<p>(一) 非公开发行股份(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);</p> <p>(二)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;</p> <p>(三)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;</p> <p>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。</p> <p>公司发行股份时,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。</p>
第一百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。	第一百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;

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2日